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局

填报人：乔瑞琪

联系电话：0755-8932207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工作。

2. 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及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推进落实。

5. 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6. 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7. 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2) 狠抓项目落实，确保三年行动全面收官。
- (3) 做强空间保障，全面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 (4) 聚焦群众关切，全力夯实民生保障。
- (5) 完善配套制度，全面加快政策集成落地。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三年行动（2022-2024），全力跑好收官冲刺“最后一棒”。

(2) 坚持工业立区、制造业当家，着力拓展生产空间，坚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着力扩大居住空间供给，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夯实基础。

(3) 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房屋征收手段，助力公服配套、市政交通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

(4) 正视经济下行压力大、房企信心不足、爆雷涉险项目风险大等现实问题，研究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新举措，系统打出一套政策体系“组合拳”，切实稳增长、提信心、防风险。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主要涉及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我局无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故不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调剂方面的问题；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区级预算和 2024 年-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的通知》（深坪财〔2023〕154 号）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编制预算，根据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上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经费明细、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等，提交综合科、安置保障部审核汇总，形成年度部门预算“一上”申报表，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报局长办公会议和党组

会议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综合科、安置保障部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进行统筹调整，形成部门预算草案，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程序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我局预算编制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确保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预算项目的精细化。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完整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和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与年度计划保持一致。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细化指标，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保证各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在编制预算的同时，根据部门履职实际情况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情况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

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同时分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二级指标，在各二级指标基础上设置更为明细具体的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分别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我局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共 13 项，采购计划总金额 7,404,014.63 元。具体如下：一是部门预算资金项目采购计划 8 项共计 2,080,705 元，其中，正常采购计划 6 项共计 45,205 元，关联类采购计划 2 项共计 2,035,500 元。二是政府投资项目采购计划 7 项，均为关联类计划，计划金额为 5,323,309.63 元。

我局实际完成采购支付金额 7,404,014.63 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080,705 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323,309.63 元，采购执行率

$7,404,014.63/7,404,014.63=100\%$ ，采购执行率得分为 $1*100\%=1$ 分。

②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局设置采购专员，专人专岗负责对接我局政府采购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程序要求，了解区政府采购相关最新规定，并传达指导我局各相关部门（或科室）在组织政府采购过程中参照执行；同时我局根据政府采购上位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确保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有序，提高采购水平，保障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得分为 1 分。

（2）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和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②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年度内各类资金调整和调剂均按规定流程报批后进行，程序合规。根据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4 年度我局调整、调剂资金达 528,412,375.77 元，占年初下达预算总金额 216.80%。具体如下：

一是部门预算资金调整、调剂资金达 3,163,651.07 元，占年初下达预算总金额 7.23%，主要原因：调整增加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经费 3,663,616 元用于缴纳招拍挂地块耕地占用税。

二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调整、调剂资金达 525,248,724.70 元，占年初下达预算总金额 262.62%，主要内容：

A 根据《关于下达坪山文化广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坪财〔2024〕16 号）下达坪山文化广场项目资金 757 万元，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年初区级预算不体现。

B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调减 184,447,411.86 元，主要原因：一是区发展和改革局实际下达预算金额 124,788,030.15 元，较年初预算申报数 200,000,000 元减少 75,211,969.85 元；二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将已下达资金分配至各街道 109,235,442.01 元。

C 市级房屋征收项目下达 345,859.80 元、土地整备项目下达 701,780,276.76 元，属于上级转移支付，纳入市级预

算，年初区级预算不体现，年中资金通过指标形式上级转移支付下达。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会计人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根据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产生相关凭据填制会计凭证、制作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准确完成会计核算。会计凭证完整、准确、清楚、及时记录经济业务执行和完成情况，明确经办人的责任，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促使单位加强经济管理，加强对经济业务的监督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3）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各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均按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财政资金-部门财政预决算”网页予以公开。

2023 年决算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szpsq.gov.cn/zwgk/czzj/bmcyjs/content/post_11660890.html

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s://www.szpsq.gov.cn/zwgk/czzj/bmcyjs/content/post_11660890.html

ent/post-11159432.html

2024 年决算信息在本报告期间尚未统一要求进入公开阶段。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分别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部门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预算申请批复后的指标用途和开支范围，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进度，确保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调剂的，由各部门提出预算调整、调剂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至综合科、安置保障部进行初审；综合科、安置保障部审核后提交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最终报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

我局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具体方案实施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出现项目调整时，也均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综合科对一般公共预

算资金进行归口管理，安置保障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进行归口管理，对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进行全程监督，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执行偏差并及时予以纠正。

对于项目从设立之初就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且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检查，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我局无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对于承办的金额重大的项目资金均组织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分别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参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同时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专人专岗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审查资产配置标准，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对应、账实相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资产购置、处置、调拨等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财

政部门等审核审批后，及时办理资产购置、处置、调拨相关手续，财政部门审核审批，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处置，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安全运行。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我局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9,392,748.36 元，其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59,262,376.49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6%，固定资产利用状况较好。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分别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末我局核定编制总数 39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2）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我局 2024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41 人（含直接聘

用的编外人员 1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8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1.25%。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我局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合同审查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汇编成册，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制度等方面，均在各项业务中得到有效执行。

（2）我局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始终，使我局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在内控实施及绩效管理方面，我局积极开展内控报告、风险评估、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形成各类评价报告，并结合评价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理论武装、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开创新时代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新局面提供有力保证。

2. 狠抓项目落实，确保三年行动全面收官。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三年行动（2022-2024），全力跑好收官冲刺“最后一棒”。

3. 做强空间保障，全面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坚持工业立区、制造业当家，着力拓展生产空间，坚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着力扩大居住空间供给，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夯实基础。

4. 聚焦群众关切，全力夯实民生保障。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房屋征收手段，助力公服配套、市政交通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

5. 完善配套制度，全面加快政策集成落地。正视经济下行压力大、房企信心不足、爆雷涉险项目风险大等现实问题，研究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新举措，系统打出一套政策体系“组合拳”，切实稳增长、提信心、防风险。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牢固树立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走深走实。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致力于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强化理论学习，精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党支部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2. 切实抓好巡察整改，短板漏洞全面补齐。坚持贯彻落实市委提级巡察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发现真问题，得到真整改。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

3. 一体化推进更新整备，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一体统筹，齐头并进的工作思路和“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坪山区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各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4. 统筹谋划城市更新，风险化解名列前茅。秉持科学规划、精细管理、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的有序实施。（1）坚持连片统筹，高质量规划再获殊荣。（2）积极防范风险，推动问题项目盘活。（3）主动靠前服务，加大住房保障力度。（4）多方努力挖潜，圆满完成固投任务。

5. 蹄疾步稳落实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有序展开。积极

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有力提升城市形象。建立了城中村改造总体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的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

6. 高质高效开展土地整备，优质空间加快拓展。聚焦产业发展，加速推进土地整备工作，不断释放优质产业空间。加快推动项目进度，大力拓展产业空间，实现重点项目突破。

7. 大力推进连片开发，集中招商颇具成果。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推进招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对接企业。

8. 坚持改革初心使命，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妥善回应民生诉求，积极完成市、区各级制定的市政征收年度任务目标，以政策创新加强公共利益项目用地保障，破解急难愁盼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部门整体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8 分，得分率 96.67%。

1. 经济性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从公用经费控制率即

“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我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219,763.4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000元，因公出国（境）费142,763.4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总额219,763.4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000元，因公出国（境）费142,763.4元。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100%。

-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 ②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 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2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我局2024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914,513.15元，决算数884,521.02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96.72%。

- ①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 ②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 ③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 效率性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20 分，分别从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年度总指标 (元)	当季累计支付总额 (元)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772,142,609.37	158,616,715.98	83.9%	25.00%	100%
第二季度		178,824,349.80	56.58%	50.00%	100%
第三季度		339,220,081.05	95.04%	75.00%	100%
第四季度		771,684,145.07	99.94%	100.00%	99.94%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4 年度我局共有 17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 12 个，政府投资类项目 5 个。17 个二级项目均按预定目标完成。评价得分 6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度我局承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多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A 已完成沙田二期完成高新区先导区、中集产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的征拆整備工作。

B 已督促并指导龙田街道完成龙田地块意愿征集工作及测绘评估工作。

C 已通过碧岭北、惠程科技等项目完成整備产业用地 30 万平方米，释放产业用地约 1.27 平方公里。

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已完成昱科环球试点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审批。

③统筹城区规划建设，持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全年完成土地整備入库 86.03 万平方米。

④聚焦群众大事小情，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已完成大万村、马峦山古村落群、黄果坳村、中兴村、金龟村等 5 个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开工建设。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简单总结列示如下：

（1）可持续影响

坚持连片统筹，高质量规划再获殊荣。坪山区以石井片区 6 个城市更新项目为试点，坚持连片统筹理念，创新推出

政府主导下的“计划、用地、公配、空间、实施”五维统筹连片开发新模式，创新实现了一次性统筹项目最多、规划拆除面积最大、公配设施最集约高效、传导落实法定规划最彻底、实施分期最完善，为我区“整体统筹、连片开发”理念的实践提供了鲜活的案例和成功的样本。该项目的专项规划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城市项目之后，再获缪斯设计大奖。

（2）社会效益

破解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工作，保障拆迁安置权利人权益，为竹韵花园权利人办理 202 本不动产权证明；积极推动香江花园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完成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0.154 亿元缴交，为后续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经济效益

围绕年度工业用地整备任务 30 公顷，努力攻坚低效产业用地整备。截至目前，已通过碧岭北、已征转未入库历史遗留等产业地块完成整备工业用地 30.42 公顷，完成率 100%。完成碧岭北平方公里级连片产业用地空间首批约 40 公顷的整备释放工作。沙田北片区完成 2.7 万平方米建筑物的签约和拆除工作，释放 1 平方公里连片优质产业空间，引入十余家高新科技企业，同时，为中集产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高新区先导区等提供了土地空间。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分值 9 分，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广东省信访条例》、坪山区信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区信访局转至我局的各类群众信访事项，我局积极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并有成熟的信访意见回复机制。2024 年，我局共收到了 65 宗群众信访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了回复，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评价得分 3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度我局未以社会调查方式单独开展公众对我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的满意度调查，2024 年我局办理的信访件总量为 65 宗，比 2023 年总量（403 宗）减少了 84%，争取了从源头上解决可能发生信访的问题，做了大量预警排查工作，及时受理群众诉求并办理回复，积极搭建沟通化解平台，落实包案领导与信访人见面、思想教育、情绪疏导、帮扶救助等工作措施，大幅地减少了群众信访案件，评价得分 6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编制预算时，要求各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政府工作重点以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

2.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期目标有效使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绩效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年度内未合理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编外人员数量。

改进措施：今后将对照考核指标，结合实际情况，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实时跟进，动态监控公用经费支出、编外人员数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自动化收集绩效数据，减少人为误差，提高数据准确性。同时，加强数据分析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关联性和趋势，为预算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公开预算信息和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鼓

励公众参与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过程，提升政策制定的民主化和公众满意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p>1.完成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支出 13.2 万元，主要内容：完成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完成人员经费支出 1731.22 万元，主要内容：完成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工作、社保缴费工作。3.完成公用经费支出 88.45 万元，主要内容：邮电费、差旅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工作，保障局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p>	18,435,594.88	18,435,594.88	18,328,659.93	18,328,659.93

	项目支出	党建经费(运转)、土地整备工作经费、城市更新、一般管理事务(运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转)、一般管理事务、预留机动、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市场管理	<p>1.完成党建经费(运转)支出 35 万元，主要内容:(1)完成春节、“七一”对企业困难党员、老党员开展慰问及结对帮扶等系列活动;“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活动;购买党建学习书籍等;定期开展党课;加强各党小组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已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坪山区 2022 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和区委宣传部陆续征订要求,完成征订相应报刊杂志。</p> <p>(3)落实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会消费帮扶行动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工会消费</p>	36,716,166.84	36,716,166.84	35,821,094.04	35,821,094.04
--	------	---	---	---------------	---------------	---------------	---------------

			<p>帮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购买脱贫地区帮扶产品,同时体现对单位全体工会会员的节日慰问和关怀。(4)发挥局妇委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增强单位女职工团结向上的凝聚力,调动单位女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示巾帼风采。</p> <p>2.完成一般管理事务(运转)支出 715.57 万元,主要内容:(1)完成非编人员经费(运转)支出 658.57 万元,按月按标准完成发放公共辅助员和直聘的工资福利,保证行政工作正常运转;(2)完成体检费(运转)支出 6.6 万元,已按照区里统发文件</p>			
--	--	--	--	--	--	--

			<p>的要求完成职工体检，及时筛查重大疾病风险，在疾病早期能尽早发现，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情况；(3)完成统筹业务费(运转)支出 50.4 万元，一是完成了非编人员的体检工作，保证非编人员及时筛查重大疾病风险，在疾病早期能尽早发现，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情况。二是购买办公耗材、保密设备、支付固定资产辅助技术服务合同款等，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p> <p>3.完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转)支出 2.7 万元，主要内容:完成采购办公设备，保障工作人员的工作需求。</p>				
--	--	--	--	--	--	--	--

			<p>4.完成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757 万元，主要内容:完成坪山文化广场工程项目第三期款的支付工作。</p> <p>5.完成城市更新支出 378.47 万元，主要内容:(1)完成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支出 87.6 万元，完成城市更新项目清退技术服务，理清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清退工作流程，编制项目清退方案，建立清退台账，推动城市更新项目高效实施，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片区规划建设，同时，形成高效科学的实践案例，为其他城市更新项目的清退提供参考借鉴。(2)完成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支出 290.87 万</p>				
--	--	--	--	--	--	--	--

			<p>元，一是完成龙田片区更新整備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研究、六联东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合理引导片区开发规模，保障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为片区内城市更新项目的有序推进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开展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整治范围优化调整方案研究，对坪山区城中村现状分布范围、权属情况、空间形态等内容进行调研摸底，综合研判制定分类发展策略，实现有序占补平衡，为我区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高效、有序推进；三是完成出访罗马尼亚、克罗地亚</p>				
--	--	--	--	--	--	--	--

			<p>的工作，与当地企业、海外华人华侨搭建起沟通联系平台，交流城市建设先进经验，推动坪山城区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p> <p>6.完成建筑市场管理 支出 37.7 万元，主要内容:完成《坪山区城中村整治提升规划设计导则》的编制工作，在对我区城中村现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我区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的策略和类型划分，为我区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规划设计编制提供了技术指引。</p> <p>7.完成土地整备工作 经费支出 1549.52 万元，主要内容:(1)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支出 850.84 万元，完成坪山</p>			
--	--	--	--	--	--	--

			<p>区招拍挂用地涉及农转用地面积 37 公顷，加快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2) 完成土地整备项目管理经费支出 698.68 万元，一是完成拨付江岭拆迁安置房(香江花园)项目过渡期物业代管合同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物业管理费 575.31 万元，保障分配拆迁安置房业主权益；二是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要求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已取得 3 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办理完成使用林地相关手续。</p> <p>8.完成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57.73 万元，主要内容:(1)完成档案整理服务费支出 10.58 万元，保障</p>			
--	--	--	--	--	--	--

			<p>局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档案利用率和查阅效率。(2)完成法律顾问服务费支出 47.15 万元，一是聘请 1 家法律服务单位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就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2 项业务派驻 2 名律师驻点我局办公，保障我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依法开展。二是开展实施主体资格确认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保障我局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工作依法开展。</p> <p>9.完成机动预备费支出 48.42 万元，一是完成出访罗马尼亚、克罗地亚的工作，与当地企业、海外华人华侨搭建起沟通联系平台，交流城市建设先</p>				
--	--	--	---	--	--	--	--

			<p>进经验，推动坪山城区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p> <p>二是赴港参加培训，加强深港合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缴纳招拍挂使用林地的森林恢复费用，并办理完成林地相关手续。四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供应及供后监测监管数据治理和填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3〕1606号)的要求，并按照省厅制定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成果数据汇交规范、成果数据质量检查技术规程，高质量完成“三旧”改造、已供应建设用地等基础数据治理工作，补足缺失数据，修正问题图形，为我区用地监管、“三</p>				
--	--	--	---	--	--	--	--

			旧”项目管理等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土地整备项目	<p>1.房屋征收项目支出1555.26万元,主要内容:完成缴交香江花园安置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款,促进房屋产权办理。2.市级房屋征收项目支出34.59万元,主要内容:推进市级房屋征收项目,共计完成房屋征收面积约6.6万平方米。3.土地整备项目支出70178.03万元,主要内容:全区完成土地整备面积约92公顷。</p>	717,678,724.70	717,678,724.70	717,678,724.44	717,678,724.44
	金额合计			772,830,486.42	772,830,486.42	771,828,478.41	771,828,478.41
年度总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体目标完成情况</p>	<p>1.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p> <p>2.有序推进项目立项和规划审批。完成天健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立项，推动重点片区燕子湖会展中心南城市更新单元、飞东北片区、石井等 4 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方案以及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留用土地规划优化调整方案获批。</p> <p>3.聚焦土地整备留用地开发。筛选优质国企参与土地整备留用地开发，重点推动沙田一期首期留用地、沙湖 15 号留用地、田心和田头项目首期留用地等地块的出让和建设，向市场供应居住用地 15 公顷，政府可收回土地近 20 公顷。</p> <p>项目年度目标最终以上报区府两办 2024 年度重点任务数据为准。</p>			<p>1.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p> <p>2.完成城市更新项目清退技术服务，理清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清退工作流程，编制项目清退方案，建立清退台账，推动城市更新项目高效实施，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片区规划建设，同时，形成高效科学的实践案例，为其他城市更新项目的清退提供参考借鉴。</p> <p>3.完成龙田片区更新整备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研究、六联东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合理引导片区开发规模，保障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为片区内城市更新项目的有序推进提供技术支撑。</p> <p>4.开展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整治范围优化调整方案研究，对坪山区城中村现状分布范围、权属情况、空间形态等内容进行调研摸底，综合研判制定分类发展策略，实现有序占补平衡，为我区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高效、有序推进。</p> <p>5.完成坪山区招拍挂用地涉及农转用地面积 37 公顷，加快推进土地招拍挂工作。</p> <p>6.完成老坑、乌坭浪、天健 3 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计划立项；完成昱科环球、碧岭北、中集集团、华控赛格、天健、卢屋 6 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规划方案编制。</p> <p>7.完成沙田（二期）、田心、田头 3 个项目实施协议签订，完成居住潜力用地整备 5.36 公顷,完成率 101%。</p> <p>8.围绕年度工业用地整备任务 30 公顷，努力攻坚低效产业用地整备。截至目前，已通过碧岭北、已征转未入库历史遗留等产业地块完成整备工业用地 30.42 公顷，完成率 100%。</p> <p>9.完成碧岭北平方公里级连片产业用地空间首批约 40 公顷的整备释放工作。沙田北片区完成 2.7 万平方米建筑物的签约和拆除工作，释放 1 平方公里连片优质产业空间,引入十余家高新科技企业，同时，为中集产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高新区先导区等提供了土地空间。</p>	
<p>年度绩</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预期指标值</p>	<p>实际完成指标值</p>

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坪山区房屋征收任务涉及面积	约 6 万平方米	6.6 万平方米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的项目数量	不少于 4 个	4 个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技术服务的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江岭拆迁安置房（香江花园）物业代管时间	16 个月	16 个月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22 日之前	12 月 21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8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统筹安排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明显确保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	≥95%	100%

			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全局工作人员基本满意。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称	参考 分值	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门 决 策	20	算 编 制	10	预算编制合 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 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门管理	20	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p>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p>3</p>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3</p>
			<p>预决算信息 公开</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目 管 理	4	项目 实施 程 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 监 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度 管 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	3

							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6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	3

						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乔瑞琪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